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奉执字第3623号

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
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

负责人姜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周 [REDACTED]，男，19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
住浙江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范 [REDACTED]，女，19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汉族，
住浙江省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(2014)奉民二(商)初字第1028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
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
执行人未按期履行。执行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周 [REDACTED]、
范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上海市黄浦区东台路279号2705室房屋，
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
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 [REDACTED]、范 [REDACTED] 上海市黄浦区东台路
279号2705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李卫星
审 判 员 金献忠
审 判 员 卫志强
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
书 记 员 徐东泽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